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馬靖惠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ar517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79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中校友代表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8月1日北大人字第1131500372號函。
- 二、依大學法第9條規定略以，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前開遴委會組成之校友代表及公正人士由學校推薦。公立大學遴委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復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組織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4項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以單數組成，其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學校應就遴委會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是以，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係依前開大學法第9條及組織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組成遴委會。爰遴委會校友代表之校友身分應如何認定，應依



上開法規及本部相關函釋為準。

三、按一般社會通念，校友一詞通常解釋為同一學校畢業的人、取得同一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者。爰大學法第9條第2項第2款、組織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及各國立大學校院為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依上開規定產生之遴委會校友代表，應為各該學校畢業，取得該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者。

四、至貴校「校友證申請暨管理辦法」及「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等校內規章，並非依據上開大學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其校友代表如何定義，係屬貴校權責，併敘。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

裝



線